

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本市劍道運動及提升生活品質，鍛鍊強健體魄，提倡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

五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日)上午 8:30 時起

六、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一樓(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一樓)

七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劍道運動之學校社團、劍道團體、個人，按第八條規定均可參加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社會團體 50 歲以上組 (不限地區、男女，限年齡 50 歲以上) (4 人組，3 人出場，1 人候補)
- (二) 社會團體男子組 (不限地區，限男子年滿 16 歲以上) (4 人組，3 人出場，1 人候補)
- (三) 社會團體女子組 (不限地區，限女子年齡 16 歲以上) (4 人組，3 人出場，1 人候補)
- (四) 大專團體男子組 (不限地區限同校組隊) (4 人組，3 人出場，1 人候補)
- (五) 大專團體女子組 (不限地區限同校組隊) (4 人組，3 人出場，1 人候補)
- (六) 高中團體組 (限臺北市學校或團體可混合組隊) (4 人組，3 人出場，1 人候補)
- (七) 國中團體組 (限臺北市學校或團體可混合組隊) (4 人組，3 人出場，1 人候補)
- (八) 國小高年級團體組 (限臺北市學校或團體可混合組隊) (4 人組，5-6 年級)
- (九) 國小低年級團體組 (限臺北市學校或團體可混合組隊) (4 人組，1-4 年級)
- (十) 社會男子個人組 (不限地區，年滿 16 歲以上，以 108 年 10 月 12 日為計算歲數基準日)
- (十一) 社會女子個人組 (不限地區，年滿 16 歲以上，以 108 年 10 月 12 日為計算歲數基準日)
- (十二) 高中個人組 (限臺北市學校、團體或設籍臺北市學生)
- (十三) 國中個人組 (限臺北市學校、團體或設籍臺北市學生)
- (十四) 國小高年級個人男子組 (限臺北市學校、團體或設籍臺北市學生) (5-6 年級)
- (十五) 國小高年級個人女子組 (限臺北市學校、團體或設籍臺北市學生) (5-6 年級)
- (十六) 國小低年級個人男子組 (限臺北市學校、團體或設籍臺北市學生) (1-4 年級)
- (十七) 國小低年級個人女子組 (限臺北市學校、團體或設籍臺北市學生) (1-4 年級)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視比賽隊伍多寡，採淘汰或循環賽(大會當天公佈)。
- (二) 比賽時間當天公佈，勝負三次賽、或一次賽。
- (三) 每隊勝負相同時，以勝負支數判定之，相同時以代表戰勝負一次。
- (四) 循環賽兩隊勝負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勝者為勝，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該循環全賽程勝負人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，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派代表，由代表選手作勝負三次賽，平手延長賽一次勝負。
- (五) 團體賽每人只能報名一個隊伍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- (六) 團體組未達五隊，得與他組合併比賽或取消。個人組未達八名時得合併他組或取消。

(七)學生需帶學生證，未攜帶證件者如經抗議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八)國小組：5、6年級為高年組，1～4年級為低年組，不得降級及升級跨組報名參賽。

(九)團體四人組：正選三人，後補一人。

(十)未註明限制男女，即開放不限男女參加。

十、比賽裁判規則：採用國際劍道聯盟頒布最新比賽規則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費：團體組1500元整，個人組500元。內含保險費、便當（團體組每隊便當4個）

※匯款帳號：臺北富邦永吉分行676120608154 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廖錦輝 收

※或報名費隨報名表寄送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

※報名後未到或未繳報名費隊伍及選手，本會將取消比賽資格

(二)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9月20日止。（須截止日前收到，敬請務必提前報名。）

(三)報名辦法：1.線上：請至協會官方網站<http://www.ttka.org.tw/>。

2.紙本：填寫報名表寄或傳真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廖錦輝 收

（地址：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29號一樓）

電話：+8862-2767-1017，傳真：+8862-2767-3644（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）

十二.抽籤：9月28日下午2時整於基隆路一段129號一樓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.獎勵：團體賽隊達八隊以上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予以鼓勵

團體賽未達八隊，個人賽未滿8名按比例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。

※未經大會同意，未參加閉幕頒獎儀式之得獎團體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十四、申訴和抗議：

（一）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。

（二）抗議時，由教練或領隊以書面及繳交貳千元為保證金，抗議不成保證金沒收，充作活動基金。

十五、其他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請採用大會報名表。

（二）比賽當天各隊選手早上八時開始辦理報到。

（三）請各隊穿著劍道服裝並配帶名牌，準時參加開、閉幕典禮。

（四）報名費隨報名表寄送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或可現場繳費。報名後未到拒繳報名費，隊伍及選手，本會將取消以後比賽資格。

（五）比賽時各隊需提出場序名單，未提出者及擅自修改隊名或隊員者以棄權論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理 事 長 廖 錦 輝

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劍道錦標賽團體報名表

組別		隊名	
聯絡人		手機	
便當數量	葷__個 素__個		
	姓名	生日(保險用)	身份證字號(保險用)
領隊			
教練			
隊長			
選手一			
選手二			
選手三			
選手四			

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劍道錦標賽個人組報名表

組別	性別	姓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 (保險用)	學校或 團體名稱	電話
☐ 社會 ☐ 高中 ☐ 國中	☐ 男					
☐ 國小高 ☐ 國小低	☐ 女					
☐ 社會 ☐ 高中 ☐ 國中	☐ 男					
☐ 國小高 ☐ 國小低	☐ 女					
☐ 社會 ☐ 高中 ☐ 國中	☐ 男					
☐ 國小高 ☐ 國小低	☐ 女					
☐ 社會 ☐ 高中 ☐ 國中	☐ 男					
☐ 國小高 ☐ 國小低	☐ 女					
☐ 社會 ☐ 高中 ☐ 國中	☐ 男					
☐ 國小高 ☐ 國小低	☐ 女					
☐ 社會 ☐ 高中 ☐ 國中	☐ 男					
☐ 國小高 ☐ 國小低	☐ 女					